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00000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0000040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「交通違規記點」LED跑馬燈文字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1月22日桃交裁管字第1100006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26
16:24:04
電 交 換 章

